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18-019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 美邦 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在购买。

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聚鑫 8 号证券投资信托计划”管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可参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 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原因及期限

由于受相关资金信托计划成立迟于预期，以及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的影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完成购买的计划存在不能按期完成实施的可能性。

为更好地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推进和顺利实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将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期限延长 3 个月，即在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9 个月内购买完成。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1、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期限延长3个月，即在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9个月内完成购买。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